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1	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10.8	1
02	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中央和市级）	180.24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工作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采购人可以预付部分服务费，预付金额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服务费首款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尾款金额。因采购人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及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属于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01 包：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110.8 万元）

1. 开展相关项目或政策（不少于 10 个）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报告》

2. 协助对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库中 2027 年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协助审核、汇总并分别形成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两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协助梳理更新委局两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3. 协助开展事中监控，对委局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各单位报送的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约 300 个项目）绩效监控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协助形成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监控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

4. 开展事后评价。协助完成委局两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形成《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对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重点项目（不少于 2 个）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审核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对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

5. 协助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接受相关部门实施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性支持。

（二）02 包：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中央和地方，180.24 元）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等绩效管理

1. 协助审核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约 40 个项目），汇总形成专项绩效目标，协助完成转移支付平台绩效分解等工作。

2. 协助审核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约 15 个专项），汇总形成本市分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及支撑材料。

3. 协助审核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不少于 7 个项目），形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工作。协助审核 2026-202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协助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接受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部门实施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性支持。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1. 协助对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各处室报送的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约 30 个项目），汇总形成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2. 协助对符合评估范围的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政策或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形成中期绩效评估报告。

3. 协助审核、汇总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包括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和部分一般转移支付。

4. 协助对不少于 1 个领域、政策或单位进行全成本核算，完善相关领域支出定额标准，形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三）对供应商中标数量的要求

同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在 1 个包中中标。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各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版的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光盘形式)；
- 2、供应商应对相关报告及数据内容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转让相关数据。
- 3、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二、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如有最新按最新执行)及《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质量，及时完成相关工作。